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33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部分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朱凤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和杨志茂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5日14时至2026年3月6日14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公开拍卖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朱凤廉女士所持有的公司合计6,300万股股份。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上述被拍卖股份成交5,25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重新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29)。

今日,公司接到朱凤廉女士函告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上述成交的被拍卖股份中的1,400万股股份已于2026年4月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1. 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朱凤廉、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杨志茂 | | |
| 住所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br>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S3栋19楼01单元<br>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4月1日 | | |
| 股票简称 | 锦龙股份 | 股票代码 | 000712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A股 | 14,000,000 | 1.56% | |
| 合 计 | 14,000,000 | 1.56%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司法拍卖)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朱凤廉 | 合计持有股份 | 101,610,504 | 11.34% | 87,610,504 | 9.7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1,610,504 | 11.34% | 87,610,504 | 9.7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新世纪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32,500,000 | 14.79% | 132,500,000 | 14.7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2,500,000 | 14.79% | 132,500,000 | 14.7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杨志茂 | 合计持有股份 | 36,000,000 | 4.02% | 36,000,000 | 4.0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6,000,000 | 4.02% | 36,000,000 | 4.0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270,110,504 | 30.15% | 256,110,504 | 28.5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70,110,504 | 30.15% | 256,110,504 | 28.5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 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在完成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2. 朱凤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3.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并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后续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新世纪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志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担保额度不超过17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78%。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37,6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有关会议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力帝机床")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西陵支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整,公司与湖北银行宜昌西陵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近日,湖北力帝机床就上述授信向湖北银行宜昌西陵支行申请借款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展期12个月,各方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公司为本次展期后的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2717500223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30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龙溪路2号

法定代表人:黄斌

注册资本:12,03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床加工、环保节能、废钢加工、抓钢机、报废汽车拆解、履带式移动拆解、有色金属(不含期货交易以及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方式)加工与分选、锻压机械、输送机械、除尘设备、内燃机、垃圾处理、餐厨垃圾、污水处理、废塑料处理、仪器仪表、实验仪器设备、机电设备、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再生资源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教学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废弃电子产品、产业废弃物、废旧金属、报废汽车、废家电等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理与资源再利用;工业废弃物的环保处置项目建设、基础设计与施工项目建设;环保与资源循环产业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调试与维修;新能源发电设备的安装;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工程、送变电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业管理;环保材料研发;建筑装修垃圾、弃土、弃渣、弃石料回收加工;砂石料加工;机械设备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奇力帝(湖北)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力帝机床96.94%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552,531,613.21 | 648,156,330.62 |
| 总负债 | 279,264,513.88 | 351,313,242.64 |
| 净资产 | 273,267,099.33 | 296,843,087.98 |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75,801,639.81 | 179,600,408.27 |
| 营业利润 | -22,337,664.81 | -148,621,337.94 |
| 归母净利润 | -22,472,383.27 | -149,355,157.14 |

(以上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湖北力帝机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展期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借款人):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贷款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支行

丙方(担保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展期金额与期限

乙方同意对甲方在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展期12个月,展期后,借款到期日为2027年3月27日,原借款期限与展期期限之和为24个月。

2、担保范围

丙方同意为该展期后的借款提供担保。

(1)如果丙方为原借款合同的担保人的,有关权利义务仍按原担保合同的约定执行。需办理续登记、续保险等相应手续的,丙方应负责及时办妥。

(2)如果丙方为新担保人,或者乙方要求丙方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丙方同意与乙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依法应当办理担保登记、保险等相关手续的,丙方应负责及时办妥。

3、保证期间

丙方若为保证人,保证期间至展期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179,6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2.78%,实际担保余额为106,798.61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5.1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0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王文杰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王文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强化公司规范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4日

附件:

(1)王文杰先生简历

王文杰,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3月起就职于公司及前身,2006年6月至2018年8月,历任元创有限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先生系父子关系,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腾投资")为其所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王文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837.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70%),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3.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王文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090.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94%);星腾投资持有公司股票509.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9%),王文杰先生持有星腾投资37.40%股份。王文杰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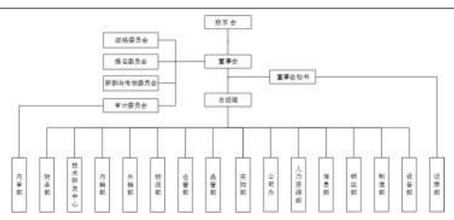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04月03日在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0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出席董事7名(其中吴军旗先生、柳正晞先生、杨庆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王文杰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强化公司规范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4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2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执行董事、副行长离任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行董事会收到执行董事、副行长秦晓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秦晓君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及副行长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该辞呈自2026年4月3日起生效。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秦晓君 | 执行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副行长 | 2026年4月3日 | 2027年12月29日 | 工作调动 | 否 | 是 |

二、离任对本行的影响

经秦晓君女士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秦晓君女士已按照本行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秦晓君女士的离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本行董事会正常运作。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秦晓君女士承诺:(1)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50%。(2)其持有瑞丰银行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3)其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4)瑞丰银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瑞丰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5)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瑞丰银行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瑞丰银行,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瑞丰银行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晓君女士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公开承诺内容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辞职后,秦晓君女士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开承诺的内容管理其持有的本行259,588股股份。

秦晓君女士自2001年加入本行,深耕本行改革发展事业二十五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本行零售金融、公司金融、金融市场业务等领域的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秦晓君女士在本行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谢意。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11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8.41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091.93万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1,550万元至2,100万元、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范围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范围为26,000万元至33,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范围为24,000万元至32,8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4.6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公司自查并与年审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沟通交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中审亚太会计师已召开了两次沟通会,就中审亚太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展等进行了沟通。目前,中审亚太正在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合并报表数据、附注核对等审计工作,拟定审计报告初稿后将提交总所质控部门履行事务所内部质控复核程序。公司2025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已接近尾声,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配合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目前暂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和情形,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中审亚太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1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总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注册生效日为2023年7月12日),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30,420,000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257,200.00元,扣除102,543,821.47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378.5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规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如下:

| 开户人名称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募投项目 | 账户状态 |
|---|---|---|---|---|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 07184900040000019 |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正常使用 |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581020100101151033 |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 正常使用 |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 165195880668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本次注销 |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581020100101166405 | 超募资金 | 正常使用 |
| 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绿园支行 | 07184901040018878 | 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 正常使用 |

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截至目前,"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银行专户尚未完成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165195880668)进行注销,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上述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为方便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和对应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0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14日公告的《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天健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天健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陈淑芬、陈丽丽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晶晶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天健所内部工作调整,天健所指派张春洋接替陈淑芬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韦军接替潘晶晶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介绍

1.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春洋,201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四方科技、浙文影业、西子洁能、立方控股、长缆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韦军,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朗迪集团、天龙股份、浙江黎明、富佳股份、甬矽电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更换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更换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5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贤")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2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上海海贤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35.9788%,占公司总股本的2.0084%。

●上海海贤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40,515,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69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上海海贤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累计质押20,4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6309%,占公司总股本的2.008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海贤函告,获悉上海海贤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解除日期 | 剩余被质押数量(股) | 剩余被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
|---|---|---|---|---|---|---|---|---|---|
| 上海海贤 | 56,700,000 | 5.5822% | 20,400,000 | 35.9788% | 2.0084% | 2026.4.2 | 20,400,000 | 35.9788% | 2.0084%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安排。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 |
|---|---|
| 持股数量(股) | 440,515,043 |
| 持股比例 | 43.3692% |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20,400,000 |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6309% |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0084% |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海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